

#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展覽廳1A(博覽道入口)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8頁至第195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7頁及第8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23年9月8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24年6月24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24年6月13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55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47頁至第49頁。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分別載列於第24頁至第46頁及第65頁至第80頁。

集團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對其主要業務板塊的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商業道德、健康與安全、僱員、客戶、環境，並視此為營運之基本要求。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及配氣網絡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集團工作之首要任務。在香港的燃氣業務中，集團嚴格遵守《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所涵蓋的氣體安全規定。集團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以降低風險及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而集團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集團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集團收集並持有客戶之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所需。客戶為開立或運作煤氣賬戶，及就集團提供其他相關設施和服務，需向集團提供上述資料。集團會採取必要步驟保障客戶資料，並建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列出處理客戶資料之準則。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 業務審視<sup>(續)</sup>

集團受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任何適用於集團的反貪法例所約束，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集團一直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並制定了內部《行為守則》。據其所知，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行為準則》針對反賄賂要求的事件。此外，集團亦制定了《防詐騙政策》以推動誠信作為公司的核心價值。集團堅決要求僱員及業務夥伴在處理業務時，遵守法例之條文及精神，並嚴禁僱員接受賄賂，同時禁止僱員向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監管機構、政府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業務夥伴，提供或索取非法利益。

集團承諾遵守所有關於反競爭行為的法律及規例，以體現集團之九個核心價值。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指引，讓他們明白法律要求、守法之重要，以及違規需承擔的紀律處分及法律責任。此外，集團密切監察《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對煤氣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動態。

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

集團要求內地業務在發展和運營過程中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外資准入、公司治理、稅務、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土地管理、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知識產權、價格管理、城鎮燃氣管理、城市供水管理、分佈式光伏行業管理、互聯網及電信管理、互聯網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和礦產資源管理。集團在內地各業務板塊設置法律合規部門，以協助及監督內地業務遵守對其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集團主要業務板塊於2023年度內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對其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54頁及第55頁。

##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93億6千5百萬元(2022年：港幣108億6千2百萬元)。

## 發行股份

公司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 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

公司及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資料分別詳列於第161頁至第16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50頁至第51頁財務資源回顧中。

##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4.1百萬元(2022年：港幣8.6百萬元)。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楊磊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  
何漢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於2023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傑博士、李國寶爵士、馮孝忠先生及黃維義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鄭慕智博士、潘宗光教授及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及潘宗光教授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執行董事楊磊明先生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備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供股東查閱。

##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2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 公開權益資料

### 甲. 董事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國寶爵士	61,000,000				61,000,000	0.33
	潘宗光教授	243,085 (附註4)				243,085	0.00
	何漢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55,710				55,710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5)		9,500	95
	李家誠博士			9,500 (附註5)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6)		2	100
	李家誠博士			2 (附註6)		2	100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李家傑博士			2,255,481,423 (附註7)		2,255,481,423	67.24
	李家誠博士			2,255,481,423 (附註7)		2,255,481,423	67.24
	黃維義先生	7,139,000			1,800,000 (附註8)	8,939,000	0.27
	何漢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2,933,862			900,000 (附註8)	3,833,862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 公開權益資料 (續)

### 甲. 董事 (續)

#### 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 (好倉)

根據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購股權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2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於31.12.202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港華智慧能源	黃維義先生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元	1,800,000	1,800,000
	何漢明先生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元	900,000	900,000
	(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除上述外，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23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個人／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b>主要股東</b>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李兆基博士(附註3)	7,748,692,715	41.53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4,313,717,809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5,989,193,0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2)	7,748,692,715	41.53
<b>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b>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759,499,632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759,499,632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675,475,274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公開權益資料 (續)

###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續)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Macrostar 為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elco 則為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impani 則為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2. 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 1 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 1 及附註 2 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4. 此等 243,085 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9,500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4,500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5,000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6.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 2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港華智慧能源之 2,255,481,423 股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7.24%，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 2,061,193,504 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 191,037,247 股)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3,250,672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8.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 甲.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通過之決議，以及於2022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港華智慧能源採納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向公司兩名董事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公開權益資料」。

### 乙. 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港華智慧能源分別向公司兩名董事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發出隨後日期為2023年8月15日之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通知書，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2023年8月15日分別獲授予及接納1,800,000份及900,000份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相關股份已於2023年9月18日歸屬。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23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內「關連交易」所載，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543條）。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內所載，於本年度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總額約港幣3,172,000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95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之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之營業額均少於30%。

##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23年底，本港燃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135人（2022年底：2,110人），客戶數目為2,019,656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46個客戶。連同電訊及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23年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64人，上年度則為2,352人。2023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12億7千8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千1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2023年底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4,080人，較上年度增加約210人。

##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65頁至第8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4年3月20日